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征 兵 办 公 室
青 岛 市 国 防 教 育 办 公 室
青 岛 市 教 育 局
青 岛 市 公 安 局
青 岛 市 民 政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文件

青征〔2014〕1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各级各类学校 征兵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国防教育办公室、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市直属中职学校：

为深入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兵员征集对象主体调

整改革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从各级各类学校征兵工作，提高征集兵员质量，现将《青岛市各级各类学校征兵工作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青 岛 市 国 防 教 育 青 岛 市 教 育 局
征 兵 办 公 室 办 公 室

青 岛 市 公 安 局 青 岛 市 民 政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2014 年 3 月 28 日

青岛市各级各类学校征兵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征兵工作（以下简称学校征兵工作），依据《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征集各级各类学校应届毕业生工作暂行规定》（参动〔2009〕88号）、《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武装工作的意见》（司动〔2010〕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青发〔2011〕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青发〔2013〕14号）、《关于成立各级各类学校征兵领导机构的通知》（警司〔2013〕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征兵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部队建设和兵员需求为导向，以规范机构建设为重点，以加强业务建设为关键，以完善各类保障为基础，以提高兵员质量为根本，按照“属地管理、依法规范，军地合力、整体推进，完善机制、良性发展”的原则，实现征兵主体向各级各类学校应届毕业生转移，着力走依托国民教育为军队输送优秀兵员的路子，向教育要人才，到院校选兵员。

第二章 征集对象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各级各类学校，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根据国家规

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高职专科，以下简称高校）、普通高级中学（以下简称普高）、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中职）等全日制公办及民办学校（以下简称学校）。男性征集对象及年龄要求（女性征集对象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一）高校应届毕业生：即全日制公办或民办高校应届毕业的学生。年龄要求：高职（专科）学历放宽到年满 23 岁（含），本科以上学历放宽至年满 24 岁（含）。

（二）高校在校生：即全日制公办或民办高校正在就读的学生。年龄要求：年满 22 岁（含）。

（三）高中应届毕业生：指普高、中职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年龄要求：年满 18 至 21 岁（含）；本人自愿报名的，可放宽至年满 17 岁（含）。

（四）中职在校学生：指完成文化和专业课学习且考核成绩合格进入实习阶段的中职在校生。年龄要求：年满 18 至 21 岁（含）；本人自愿报名的，可放宽至年满 17 岁（含）。

第四条 征集对象的政治考核和体格检查条件，按照上级明确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章 征集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征兵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市、

区（市）征兵办公室的领导下，由学校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实施。

教育、人社部门协助兵役机关，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宣传、国教、公安、民政、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高校设立人民武装部，普高、中职可采取挂靠方式设置人民武装部。

学校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学校武装部）的成立及撤销须经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并报上级军事机关备案。其中，普高、中职学校武装部的成立及撤销须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人武部同意并报警备区备案。

学校武装部负责人的任免，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六条 学校党组织应加强对征兵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党组织书记任组长，1名党组织副书记或副校长任副组长，党组织办公室或学校办公室、武装部、教务处、学生处、宣传处、财务处、保卫处（公安处）、后勤处、团委、校医院、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征兵领导小组，按职责做好学生预征报名和应征入伍前后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学校征兵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学校武装部，办公室主任由武装部部长兼任。

第七条 学校在征兵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把征兵工作作为学校全面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纳入学校议事日程，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范畴；

（二）抓好学校武装部规范化建设，选好配强专（兼）职人民武装干部，落实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级待遇；

（三）提供征兵工作开展所需的物资等保障；

（四）配合兵役机关对学校武装部进行考核；

（五）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学校武装部是完成学校征兵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国防教育和兵役法规政策宣传，增强学生国防意识和依法服兵役的法制观念；

（二）依法开展兵役登记工作，配合兵役机关搞好学校征兵潜力调查；

（三）常设预征报名场所，组织学生网上预征报名，及时统计汇总报名信息，在兵役机关和卫生、公安等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对登记报名学生进行身体初检、政治初审，并确定好预征对象，跟踪掌握预征对象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

（四）配合兵役机关和公安、卫生等部门核实学生在校期间现实表现，做好初审登记、政治考核、走访调查和学历审核等工作；

（五）配合兵役机关和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直招士官的宣传发动、身体检查、政治考核、专业审定、签订协议和

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

（六）按规定做好学生入伍相关手续办理、毕业证发放和学籍档案转迁、学籍保留等工作，协调落实入伍学生由学校负责的政策待遇；

（七）在属地区（市）人武部的指导下，加强学校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和专职人民武装干部队伍建设；

（八）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兵役工作。

学校有关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做好征兵工作。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九条 市、区（市）国防教育办公室，要在兵役机关的统一计划下，组织力量，协调媒体，多措并举，抓好以征兵宣传为重点的学校国防教育落实。

学校应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核心，采取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国防理论、国防知识、国防历史、国防法规、国防形势与任务、国防技能等内容的国防教育。

学校武装部应按照有关规定，牵头组织学生进行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学习。

第十条 学校应当将国防和兵役法规学习纳入教学计划，作为学生必修课，统一规范内容，严密组织实施，适当

计入学分。每学期，高校安排不少于3课时，普高、中职安排不少于2课时，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国防法》、《兵役法》、《国防动员法》、《国防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新生入学军训期间，国防和兵役法规教育时间不得少于训练总课时的10%。

第十一条 每年4—6月份，学校应集中不少于1个月时间，开展征兵宣传月活动。宣传的主要内容是：

- (一) 征兵工作有关法律法规；
- (二) 人民军队的宗旨、性质、任务和光荣传统；
- (三) 征兵政策规定、程序方法和优抚激励政策；
- (四) 征兵中的典型和入伍学生在部队成长事迹。

第五章 兵役登记

第十二条 每年4、5月份为兵役登记核验时间，学校应当组织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学生进行兵役登记或核验。年满17岁的男性学生，本人自愿的也可进行登记。

第十三条 学校各院系、年（班）级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兵役登记工作，并按照规定设立固定的兵役登记站。

学校武装部应当积极参加所在区（市）兵役机关组织的兵役登记业务培训，掌握征兵政策规定、条件标准，熟悉兵役登记核验程序方法、组织实施步骤等。

第十四条 兵役登记实施前，各院系、年（班）级应当组织适龄学生进行专题教育，学习兵役法规。兵役登记核验的主要程序：

（一）印发通知或张贴公告，告知兵役登记核验的时间、地点、程序、方法和内容；

（二）对适龄学生情况详细登记或核验，并进行目测初审；

（三）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缓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认真填写《兵役登记证》；

（四）将《兵役登记证》报学校所在地区（市）兵役机关审核盖章；

（五）发放《兵役登记证》；

（六）上报工作总结和相关登记统计数据等资料。

第十五条 学校武装部应为本校适龄学生建立兵役情况档案，适时加强教育管理。毕业或其他原因离校、变更户籍所在地、就读学校的，学校武装部应及时为其办理变更手续。《兵役登记证》由市征兵办公室统一印制，区（市）征兵办公室负责领取下发。领取《兵役登记证》的适龄学生，登记当年未被批准入伍的，次年要进行核验。

第六章 入伍预征

第十六条 学校应组织被确定为应征公民的学生，开展入伍预征工作。具体方法按照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教育

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征集各级各类学校应届毕业生工作暂行规定》（参动〔2009〕88号）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学校所在区（市）兵役机关，会同教育、卫生、公安等部门和学校，适时对网上报名预征人员进行身体初检、病史调查和政治初审，将思想觉悟高、身体条件好、学习成绩优良、积极要求参军的确定为预征对象，发给《预征对象通知书》。

高校学生预征对象确定工作在6月30日前完成。

第十八条 学校武装部应全面了解掌握预征对象的家庭情况、病史状况及联络方式等，加强动态教育、管理和考察，实时掌握其政治、身体变化情况，跟踪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章 兵员征集

第十九条 每年7月10日前，高校、普高、中职武装部应向所在区（市）兵役机关提供本校所有男性应届毕业生去向、是否为预征对象、家庭住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条 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学生符合征集条件的，原则上从学校报名应征；普高、中职毕业生到入学前户籍地区（市）征兵办公室报名应征。

第二十一条 征集义务兵报名开始后，学校应积极动员适龄学生报名应征，把各级各类学校应届毕业生、高校在校生作为重点。高校武装部应统一组织应届毕业生、在校学生

应征报名登记，并登录大学生网上预征报名系统，进行实名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下载打印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退役后复学学费资助申请表等表格。普高、中职武装部应统一组织应届毕业生应征报名登记。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当年征集义务兵任务和应征报名情况，确定预征对象，发放《预征对象通知书》。

第二十三条 学校武装部根据市、区（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组织在校学生预征对象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接受体格检查；学校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职责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走访调查、政治考核，重点审查学生在校就读期间的现实表现。

第二十四条 组织对学校学生预征对象初定兵人员进行张榜公示，接受监督。对张榜公示合格人员，协助办理入伍手续、完善学费补偿代偿申请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征集新兵入伍后 10 个工作日内，高校武装部应对在学校报名、并被批准入伍的应届毕业生、在校学生户籍信息进行核对，并协助所在地区（市）兵役机关，书面通知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和民政部门。对入学前常住户口不在征集地的入伍学生，应当通知其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区（市）兵役机关、民政部门和户口登记机关。

第八章 优待政策

第二十六条 高校在校学生入伍前，学校应尽可能安排他们参加本学期所学课程的考试，也可根据其平时的学习情况，直接确定成绩和学分。入伍后，有条件的可参加原学校组织的函授或自学原专业课程，经部队批准可以回原学校参加考试或答辩。

第二十七条 体检和政治考核合格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学生，区（市）征兵办公室要优先、提前定兵，在新兵起运前发给《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其家庭凭入伍通知书享受军属待遇。

第二十八条 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学生的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由学校武装部负责统计汇总，并报所在区（市）兵役机关审核，由所在区（市）民政部门按照相关标准统一负责发放。

第二十九条 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后的补偿学费代偿助学贷款发放要求及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入伍前已被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或正在高校就学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2年内允许其入学或复学。入学后或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入学或复学后参加国防生选拔、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选拔，以及毕业

后参加军官人选选拔的，优先录取。

原就读学校撤销的，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安排转入同等学历相关专业高等学校复学；原所学专业撤销的，由学校安排转入其他专业复学；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所在学校应恢复其学籍，并妥善安排学业。

第三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在校学生退役后复学的，可申请国家学费资助，学校应予以积极办理。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号）执行。

第三十二条 高校毕业生、在校学生退役后专科升本科、本科报考研究生的，在同等条件下，学校应予以优先照顾。在部队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原是本科生的可申请转到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原是专科生的可以免试安排转入本校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本科学习，属独立设置的专科学校的专科生，由学校报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安排。具有高等教育学历的士兵退役后三年内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加10分。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免试推荐入读硕士研究生；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参加专升本考试时，各项成绩合格，学校可优先录取入读普

通本科。

第三十三条 征集入伍的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出现役后1年内，学校应参照应届毕业生，为其办理派遣手续发放就业报到证，享受应届毕业生同等待遇。

公安部门依据退出现役高校毕业生所持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为其办理从原籍到工作所在地的户口迁移手续。

第九章 监督与奖惩

第三十四条 各级要加强检查指导，重点对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确定、预征对象信息上报、平时管理、外地预征对象通报、优先征集政策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学校在新生入学、毕业证发放时，须审查学生《兵役登记证》及其履行兵役义务情况，并集中办理或补办兵役登记手续，入学前常住户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达到法定兵役登记年龄的男性学生，拒绝、逃避兵役登记或征集以及《兵役登记证》上有“拒绝履行兵役义务”结论的，已被高校录取或正在高校就学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学校及相关部门没有依法查验兵役登记情况或者徇私舞弊作伪证办理上述手续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兵役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建立完善学校征兵工作检查考评机制，深

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大力宣扬对征兵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切实增强学校征兵工作的生机和活力。

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校征兵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办学水平督导评估，明确分值比例，实施监督检查。警备区司令部、政治部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适时组织学校征兵工作检查，指导征兵工作顺利开展。区（市）人武部要定期对辖区学校武装工作进行考评，会同学校党组织对学校专武干部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专武干部实施奖惩和调整职级待遇的依据。

学生应征入伍数量计入学校毕业生就业（升学）率，征兵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学校、院系（班级）教学水平评估内容。市有关部门对高校、普高、中职征兵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联合考评，并结合全市年度征兵工作总结统一进行通报。工作不积极主动，完成任务差的，对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追究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责任。

学校对各部门、院系开展征兵工作和适龄学生履行兵役义务等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对在征兵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同时，对阻挠、干预他人履行兵役义务的，取消参加各类评先资格，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六条 学校征兵工作经费保障按照军地共同保障的原则，明确经费保障的职责、范围和标准，做到及时足额

到位。

第三十七条 学校平时组织国防教育、兵役法规宣传、学生军训和征兵办公室日常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内予以保障。

第三十八条 高校兵员征集经费，按照每确定1名预征上站对象补助60元的标准，列入市财政预算。每年征集义务兵工作结束后，由市征兵办公室根据高校征兵工作和完成征集任务情况，将相关经费拨付各学校，由高校武装工作机构使用。

普高、中职兵员征集经费，按照每确定1名预征上站对象补助60元的标准，由所在地区（市）财政列入平时征兵准备工作经费予以保障。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直接招收士官、定向培养士官、军地学校联合培养士官，按照《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工作规定》（参动〔2010〕9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青岛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14年3月28日印发
